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
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124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24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港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资格审查资料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5.4 评标准备（清标）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	36
1. 评审标准	39
1.1 初步评审标准	39
1.2 详细评审标准	40
2. 评标程序	40
2.1 评标准备（清标）	40
2.2 初步评审	40
2.3 详细评审	42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报价清单	103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03
2. 设计计价原则：	103
3. 施工计价原则：	103
4. 采购计价原则：	103
5. 其他说明：	10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04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0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1
封面（商务标）	112
投标函	113
投标函附录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1
拟再发包计划表	122
拟分包计划表	122
资格审查资料	123
工程业绩资料	123
其他资料	123
封面（经济标）	1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27
封面（技术标 1）	128
设计文件	129
封面（技术标 2）	13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已由淮安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清政务办备〔2025〕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港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清江浦区黄码镇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清江浦区黄码镇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现有 1.4 公里 10KV 和 0.4KV 架空线路(含电杆、导线、金具、柱上开关、柱上变压器等)改建为电缆通道(排管/拖拉管)、环网柜、箱变、低压电缆分支箱等。

2.1.3 合同估算价：1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和设备费：1455 万元，设计费 4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

1. 设计：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纸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满足使用需求。

2.2 招标范围：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 各阶段图纸设计和报审、概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 物资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 施工: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以及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内恢复原状等因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工作, 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4) 在施工图审合格后, 投标人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并经招标人(及审计单位)确认; 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 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 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下列任一资质: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 ③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 ④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业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3.3.2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9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0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合计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下列任一资质：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③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④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投标人业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为12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p> <p>(2) 施工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为12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p> <p>注：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p> <p>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p> <p>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p>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2 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3 自2024年8月1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自2025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

		必须为施工单位）。 注：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人员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符合条件且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淮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中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而被列入行政处罚名单的。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8</u> 分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u>32</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第一步：初步评审</p> <p>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p> <p>第二步：方案设计文件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根据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情况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前<u>8</u>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8名得分相等的全部入围，不足<u>8</u>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p> <p>第三步：经济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步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进行评分，根据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即全部评审项）汇总的得分情况从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同上。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u>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u></p>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u>32</u>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p> <p>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8</u> 分</p> <p>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p> <p>工程业绩: <u>2</u> 分</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 (32 分)	设计说明 (5 分)	<p>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分）</p> <p>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p> <p>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8 分)	工程方案设计 (12 分)	<p>1.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3 分)</p> <p>2.高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压线缆配置合理。(3 分)</p> <p>3.满足高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2 分)</p> <p>4.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2 分)</p> <p>5.满足项目开发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计。(2 分)</p>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 分)	<p>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2 分)</p>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4 分)	<p>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2 分)</p> <p>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2 分)</p>
		设计深度 (6 分)	<p>1.设计文件是否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2 分)。</p> <p>2.设计文件是否包括土建建设要求图、低压干线图、计量装置配置图(2 分)。</p> <p>3.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 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2 分)</p>
		经济分析 (3 分)	<p>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 分)</p> <p>2.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 分)</p> <p>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 分)</p>
		注: 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工程设计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含 20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8 分)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为: 3%-4.5% (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1分)	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施工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1 分。</p> <p>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扫描件以提供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须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p> <p>(2)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p> <p>(3)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4) 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可互相兼任，否则兼任的均不得分。</p>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工程造价额）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多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业绩。	
5	工程业绩（2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工程造价额）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多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业绩。	
		<p>注：</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p>		

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造价额，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申请人所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6)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

7)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

投标人注意事项：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特别提醒：

1、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2、6月2日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港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17-83882009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 系 人：于青

电 话：0517-80528106、80528166

2025年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港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7-83882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于青 电话：0517-80528106、8052816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p> <p>2、符合建市【2016】93号、建市规（2019）1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发包人批准。</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日17时0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金额：1500万元，其中施工费（含设备费）：1455万元，设计费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评审标准、评分中其他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 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评审标准、评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文件</p> <p>注：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15 万元</u></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 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2、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 18052385630。</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7) 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p> <p>(8)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 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 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 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1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 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 则视为默认退还, 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 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需按暗标要求编制) 方案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注: 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2、投标文件中缺少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 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 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p> <p>3、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自带格式与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格式与</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要求不一致的,请以本招标文件中格式与要求制作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 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代表	1、 <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2、 <u>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 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 按具体要求执行: (1) 主持人致辞,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人或9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u>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7</u>名，不足<u>7</u>家时，全部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但不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此处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7</u>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u>7</u> 家时则全部推荐。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 10%的保函</u>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深圳路 16 号）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二.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并按要求签署和装订。</p> <p>(3)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三、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p> <p>四、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五、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六、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七.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u></p> <p><u>八.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2002】1980号文的3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p> <p><u>九.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①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含审图费），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②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u></p> <p><u>十. 其他</u></p> <p><u>(1) 本工程须取得供电部门批复，且不得低于现标准，以确保接入各户时供电和使用安全。</u></p> <p><u>(2)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考虑供电及各运营商赔偿（按标准供压），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进行补偿。</u></p> <p><u>(3) 迁改使用定向钻或开挖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沟通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不包含规费），招标人不再予以支持，如用开挖方式破坏用户门前地坪等设施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再要求变更。</u></p> <p><u>十一.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u></p> <p><u>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u></p> <p><u>(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u></p> <p><u>(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u>(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u></p> <p><u>十二. 若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若系统中格式无法修改时，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要求加盖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p><u>十三.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工程质量只须填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函附录中填报明确。</u></p> <p><u>十四.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岗位联系方式。</u></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下列任一资质：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③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④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p>投标人业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p> <p>(2) 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为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p> <p>注：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p>

			材料。 注：上述人员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符合 条件且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 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淮安市行政许 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中因违反招 标投标规定而被列入行政处罚名单的。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 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 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 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 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 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8</u> 分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u>32</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 及评审顺序	<p>第一步：初步评审</p> <p>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 下一步评审。</p> <p>第二步：方案设计文件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根据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情况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前<u>8</u>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8名得分相等的全部入围，不足<u>8</u>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p> <p>第三步：经济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步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进行评分，根据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即全部评审项）汇总的得分情况从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同上。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2</u>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p> <p>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8</u> 分</p> <p>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p> <p>工程业绩： <u>2</u> 分</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 (32 分)	设计说明 (5 分)	<p>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 分)</p> <p>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 分)</p> <p>3.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 分)</p>
		工程方案设计 (12 分)	<p>1.供配电设施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次系统配置、平面布置。(3 分)</p> <p>2.高压设备配置、继电保护配置、高压线缆配置合理。(3 分)</p> <p>3.满足高压供电管网布局、安全距离要求。(2 分)</p> <p>4.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能效能耗要求。(2 分)</p> <p>5.满足项目开发周期合理性配置、优化供电分步实施设</p>

			计。(2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2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4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节能措施。(2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2分)
	设计深度 (6分)		1.设计文件是否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一二次系统图、系统配置图(2分)。 2.设计文件是否包括土建建设要求图、低压干线图、计量装置配置图(2分)。 3.设计文件是否包括接入线路与现有电力管网适配合理性,电力管道走向、管井的建设要求图。(2分)
	经济分析 (3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 2.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分)
			注: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工程设计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含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8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8分)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为:3%-4.5%(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项目管理组织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

	方案（6分）	（1分）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 1、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施工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1 分。 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扫描件以提供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注册单位信息的，须提供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3）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可互相兼任，否则兼任的均不得分。	
5	工程业绩 （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工程造价额）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多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工程造价额）1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本项最多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业绩。
注：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合同额，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		
2) 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造价额，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		
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是本次投标申请人所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以认可。		
6)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		
7)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		

投标人注意事项：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方案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等。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办法及标准

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

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因素：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如下因素（综合考虑）：价格因素、技术方案、企业业绩、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 ②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如：电力工程相关专利，申请人为法人，专利所有人为公司）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 较重企业；

- ⑥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可以提供驻场服务的优于不能提供驻场服务的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上述所涉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定标文件”模块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清政务办备〔2025〕31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清江浦区黄码镇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现有 1.4 公里 10KV 和 0.4KV 架空线路(含电杆、导线、金具、柱上开关、柱上变压器等)改建为电缆通道(排管/拖拉管)、环网柜、箱变、低压电缆分支箱等。

工程地点：清江浦区黄码镇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

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各阶段图纸设计和报审、概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 物资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以及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内恢复原状等因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4) 在施工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招标人（及审计单位）确认；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纸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满足使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暂定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暂定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参见招标范围、规划红线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有条不紊、规范有序，达到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接通的宽带，足够的办公室照明及电力供应，空调设备，饮水机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参见规划红线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2009]36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最迟不晚于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竣工文件等。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除施工图按确定的时间提供外，其他文件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本款作如下修改：

(1)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地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5)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工程签证、索赔、

洽商等相关事物。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8 保安责任

3.8.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 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 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 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 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现场工料机投入,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 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并附

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 1. 4 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满足江苏省、淮安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1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3)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作为第一责任人应主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即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15)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 10%的保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生效条件之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 (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 (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 (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 (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罚款 5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施工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4.4.5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 号文，工程相关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未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人员每有一人罚款 1 万元。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查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 5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6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若有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③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⑤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协调管理人员。

第5设计

5.1 承包人设计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由招标人支付补偿费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商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少派一名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开工后进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如有不到场、迟到或不配合发包人要求，每有一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00 元。

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并不限于以上阶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均须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的，每迟到一次罚款 500 元，当日未到场的罚款 1000 元。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2.4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 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陆份, 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7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A3 文本不少于 8 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获得正式方案批复后, 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不少于 8 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获得正式初步设计(含概算)批文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分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8 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8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 6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6. 2.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2.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料或甲控材料。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 2.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如发生，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

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桥梁的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的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隐蔽工程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通过方可覆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应到现场验收。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修建、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期限：测绘完成后3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

人 1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满足江苏省、淮安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b、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c、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d、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e、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f、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g、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h、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i、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j、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k、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m、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发包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7.11 发包人的义务

7.1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源具体位置由投标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

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

(2)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4)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7.1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1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10 日须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书面合理要求执行。

7.12.3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有）：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环评；4、委托质量监督；5、委托安全监督；6、施工许可证等。

7.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13.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7)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 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地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1) 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7.13.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内容须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前提下提交6

份书面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采购开始日期：不得影响工期进度，按实际需求时间执行。

(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
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交付（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赔偿发包人交付（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其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壹（0.01%）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 若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由发包人签发工程指令后，由承包人予以实施；所有变更实施后14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签证单对实施内容进行确认。工程实施确认单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联系单作为附件）。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上报工作联系函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补出工程实施确认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2) 当发包人发出书面或口头工程指令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施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应当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此项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但下列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1) 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报告，致使由发包人无法进行核实；2) 承包人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3) 承包人未在施工时提出报告，致使发包人在结算阶段无法进行核实；

(3) 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损失、且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中确实可以再利用、或再加工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承包人应尽可能地的加以

利用，以减少发包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将扣除可利用的物料后，按实际损失确定此项工程指令的费用；

变更执行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工期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

(1)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增加的造价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5)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工程价款应当相应减少，承包人不得要求减少部分的利润。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2)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信息价为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可以参与所有暂估价项目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不予调整。

(2) 人工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调整约定：

a、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铜、钢筋、商品砼、砖、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基准期材料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是指《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

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

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则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基准期材料单价或投标材料单价的差额。

c、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需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跌的不予调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差，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降的调整差额。

f、人工、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 EPC 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设备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

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2) 设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指：

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实际合同价=经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主导，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配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1)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d. 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e.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f. 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主管部门发布人工指导价执行，工程量按照建设、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签署的记工单为准；

g.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2)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依据。

3)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执行。

2、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已按中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仍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建安费和设备费合同价。

3、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已按中标总价/ 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下浮后）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报价，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合同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但在 8%（含

8%) 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 50% 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 (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 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含结算审计) 标准支付);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 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 如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 时, 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 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因材料价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载明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依据 13.8.3 款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 执行。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前，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20%；

(2) 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并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后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前付至设计费的 70%；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付至设计费的 100%；

2、施工费（含设备采购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 20%预付款；（该预付款分 3 次从下个支付节点同比例扣回）

(2) 每三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支付时间为第四个月 20 日前，支付额度为上一周期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指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代付费用等）；

(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一个月内支付经验收合格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复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5) 工程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结算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 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 禁止转包工程;

(5)已明确责任, 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 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 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

法分包的：①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转包、分包工程价款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②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分包、转包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8）当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各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50 万元/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限额设计，如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16.4 关于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重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项目体量有重大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结算和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 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 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缴纳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2 年。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运营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F02			
				F03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承包人）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全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承包人）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

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下）或 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 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清江浦区黄码镇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现有 1.4 公里 10KV 和 0.4KV 架空线路(含电杆、导线、金具、柱上开关、柱上变压器等)改建为电缆通道(排管/拖拉管)、环网柜、箱变、低压电缆分支箱等。

3. 招标范围：清江浦区疏港大道(七支路-黄码大桥段)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各阶段图纸设计和报审、概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 物资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具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临时用地内因施工需要拆除工作、地上附着物清理、现场三通一平以及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内恢复原状等因临时用地产生的所有工作，最终确保如期送电。

(4) 在施工图审合格后，投标人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招标人（及审计单位）确认；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临时用地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4.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施工图纸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满足使用需求。

工期：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的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1)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 (2) 《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2-2012)
- (3) 《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8-2012)
- (4)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GB/T 26218-2010)
- (5) 《电力系统污区分级与外绝缘选择标准》(Q/GDW1152-2014)
- (6)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 (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8)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 (9)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
- (10)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 (11)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12)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2013)
- (13)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 5130-2001)
- (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16)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设备技术标准差异条款统一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科〔2017〕549号)
- (17)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号)
- (1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运维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家电网运检〔2016〕777号)
- (1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 (2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工程典型设计 10kV 配电工程分册》
-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工程典型设计 10kV 和 380/220V 配电线路分册》
- (2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23)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由各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招标人不提供其他参考内容。

3、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4、样品。

5、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三、竣工试验

1、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四、竣工验收

五、竣工后试验（如有）

六、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如需）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八、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再发包。

(五) 分包。

(六) 设备供应商。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八)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九)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同时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十)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进行返工，且由发包人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

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十二）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如有），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如有）、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工程业绩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草拟报价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